

求职者因患甲状腺癌,即使已治愈仍被用人单位拒录。对此,专家建议——

用人单位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患病者平等就业机会

本报记者 陶稳

“没想到面试通过了,体检没通过,不确定以后是否还有机会进入医院、高校工作。”今年7月底,毕业于北京某知名医学院的博士生张柯(化名),在计划入职西南某一家知名医院的医教研岗位时,被告知体检未通过,原因是他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不符合该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

2019年,张柯查出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并进行了手术,今年3月再次做了手术。虽然手术预后较好,该疾病也不具备传染性,但医院还是以患病为由拒绝了他。“难道生了病就该失去好的就业机会吗?”张柯失望地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仅是恶性肿瘤患者,一些患有糖尿病、桥本氏甲状腺炎、红斑狼疮、乙肝等慢病疾病的求职者,也有过被拒绝录用的经历,还有的劳动者因患病被恶意辞退。法律从业人员表示,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中均有就业平等和就业歧视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结合患者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在患者指标和情况不会影响正常工作以及术后预后较好的情况下,应当保障其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

医学博士因患甲状腺癌被拒录

张柯告诉记者,博士毕业后,他应聘江西一家知名医院,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医生、教学和科研,没想到被“卡”在了体检上。

记者查询江西省2021年新修订的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办法发现,体检标准的第八条为“恶性肿瘤,不合格”。张柯认为,医院的医教研岗位不同于全职教师,没必要一定参照教师资格体检标准,而且如果仅因患过恶性肿瘤被拒,医院未免过于“一刀切”。

此外,张柯表示,2017年修订实施的

阅读提示

一些求职者在体检中被查出患有恶性肿瘤、慢性疾病而被用人单位拒录。律师建议进一步完善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多的健康状况,如慢性病、已治愈的恶性肿瘤等,纳入平等就业保障范围。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八条同样为“恶性肿瘤,不合格”。“很多地方的事业单位体检与公务员体检保持一致,包括体检项目和合格标准,这可能意味着我没有机会再从事医院、高校等体制内的工作。”

针对张柯的情况,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杨旭华分析认为,本着对患者和医疗团队负责的态度,医院在招聘时,除了考虑应聘者的专业技能和学历背景外,还会关注其健康状况,以确保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患有恶性肿瘤的应聘者,医院可能担心其健康状况会影响工作效率、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所以作出拒绝录取的决定。”杨旭华说,医院的考虑虽有一定依据,但也应考虑求职者的专业技能、健康状况以及岗位需求,做出合理的招聘决策。如果求职者能够证明其健康状况不会影响工作效率,用人单位应该给予其平等的机会。

上海兰迪(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易胜男也认为,在执行招录规定的过程中,尤其是对特定疾病的患者,如果没有依据其个体的实际健康状况来进行具体评估,而是采用“一刀切”的标准,确实存在不合理之处。

单位不能随意辞退患病员工

根据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案例,安徽的王女士也曾因甲状腺疾病遭遇就业障碍。2019年2月,王女士通过笔试和面试后,到某儿童医院护理部报到。根据医院短信通知,王女士体检合格后,即可被正式录用。

体检中王女士被诊断为有左侧甲状腺肿瘤,并于当年3月进行手术。儿童医院对王女士术后病理复印件和术前穿刺病理报告有疑义,王女士的体检报告也一直未能出具。2020年9月,儿童医院以王女士未办理合格的人职体检手续为由,不再为其安排工作岗位,并表示由于不符合录用条件,医院与王女士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医院也无须支付王女士在院期间的工资待遇。

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审理认为,儿童医院此次招聘并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招聘,招聘公告亦未载明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法院对于儿童医院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观点不予采纳。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分析认为,由于部分工作岗位需要员工值夜班,或短期工作强度较大,用人单位希望用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避免潜在的工作风险,以及员工因病进入医疗期无法提供劳动的风险。但是,这并不能成为用人单位辞退一些患病员工的理由。

杨旭华表示,如果员工患有相关疾病,并且已经接受手术治疗,预后较好,用人单位应考虑其健康状况对工作的实际影响,并作出合理的岗位调整或工作安排。在辞退员工时,用人单位也应该给予员工合理的经济补偿和安置方案。

记者近日了解到,不久前,张柯已经进入广东一家三甲医院成为博士后。“博士后也算是工作,这次体检是按入职该院的标准进行,体检时医生问了一些患病信息,最终体检结果还是显示合格。”这也打消了他对自己能否进入医院工作的顾虑。

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不应“一刀切”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我国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相关规定,国家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就业歧视。

“从公共利益角度考虑,法律规定了传染病携带者不得从事特定工作,当个人权益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权益需要让渡于公共利益。”郑雪倩说,但是,对于法律未作出禁止性规定的疾病患者,用人单位应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针对一些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存在“一刀切”的情况,郑雪倩认为,应细化规则,针对不同岗位执行不同标准。此外,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发展,录用体检标准也应进行相应变化。“尤其是一些慢性病患者,如果有病历证明,而且医生认为其已经治愈,后期只需吃药维持,不会有特殊变化和复发,用人单位应考虑给予相应的就业机会。”

郑雪倩同时提醒,就业者应根据身体状况,寻找适合的工作岗位,不应过分执着于单一单位和岗位。

易胜男建议,对于恶性肿瘤,应依据肿瘤的种类、病情发展、治疗效果和预后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此外,应建立动态体检制度,可对病情稳定的患者采取定期复查,而非一次性决定终身不合格。”易胜男表示,灵活的制度设计,既能保障公共服务岗位的健康要求,也能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就业歧视。

易胜男还建议进一步完善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多的健康状况,如慢性病、已治愈的恶性肿瘤等,纳入平等就业保障范围。政府和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确保其体检和录用标准科学合理,是基于实际的工作能力和岗位需求对求职者进行评估,而非单纯根据疾病标签进行筛选。

最高法公布前三季度审判数据

加大对跨境赌博犯罪打击力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2024年1-9月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597.3万件,同比增长5.78%;结案3378.2万件,同比增长6.20%。截至9月底,全国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58.02%,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持续清理工作成效明显。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精准打击,严格执行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受理危险驾驶罪21.3万件,同比下降15.04%,实现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

人民法院加大对赌博犯罪特别是跨境赌博犯罪打击力度,受理开设赌场罪2.7万件,同比增长10.65%。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典型案例统一裁判标准,依法惩治赌博犯罪。依法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受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4294件,同比增长26.55%。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8个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加强对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的惩治。依法严惩以偷拍、窃听等手段严重侵犯公民隐私的犯罪,斩断偷拍窃听黑灰产业链,受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件同比增长436.36%。(法文)

公司被注销后职工起诉讨要工伤待遇

清算组成员被判赔偿26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吴锋忠)发生工伤后公司被注销了,职工的工伤待遇向谁讨要?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清算组成员袁某、雷某一次性赔偿蒋某停工留薪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26万余元。

2022年5月,蒋某到阿拉尔某公司从事厨房配菜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6000元,公司并未给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22年10月12日,蒋某驾驶摩托车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蒋某不承担责任。2023年3月7日,蒋某被认定为工伤,后又被认定为伤残等级。

2023年5月23日,阿拉尔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公司原股东袁某、雷某为清算组成员。2023年11月10日,蒋某就其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仲裁,仲裁委以阿拉尔某公司已注销,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

蒋某将袁某、雷某作为被告,诉至阿拉尔垦区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蒋某工作期间遭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阿拉尔某公司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应由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负担蒋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该公司被注销后其主体资格已消灭,故蒋某不能以该公司为对方而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袁某、雷某作为该公司的原股东及公司清算组成员,应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法院认为,袁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清算组负责人,雷某作为清算组成员,在明知蒋某遭受工伤的情况下,仍然作出“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0元”的清算报告并签署同意。袁某、雷某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违反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给蒋某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袁某、雷某一次性赔偿蒋某停工留薪工资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26万余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被告人架设“私服”运营盗版游戏获刑

法官指出,这类行为侵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网络游戏作品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巨大经济效益,日益成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点领域。日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架设“游戏私服”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对1名侵犯著作权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6万元。

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游戏、手机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等业务。该公司的一款手机端游戏软件《傲世龙城》于2020年取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21年4月游戏正式上线后,该公司发现一款名为《傲世龙城》的手机游戏画面、运行跳转画面和其自主研发的《傲世龙城》基本一致,二者源代码相似度高达99.1%。该公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萧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傲世龙城》手游软件著作权人,运营《傲世龙城》《傲世龙城之无双》网络游戏。2023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朱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未经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得非法手段复制的《傲世龙城之无双》游戏程序,并私自架设《傲世龙城》《傲世龙城打金版》游戏服务器,在互联网上发布、运营。其间,朱某独自运营游戏私服,并负责管理及用户充值等,非法获利52933元。经鉴定,官方游戏客户端“傲世龙城之无双.apk”与私服游戏客户端“傲世龙城打金版.apk”“傲世龙城.apk”luaRes目录中核心程序代码完全一致。被告人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退出所有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作出前述判决。

本案法官表示,“游戏私服”是指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或者许可通过非法途径获得服务器端程序或者源程序,私自架设网络游戏服务器,牟取利益的行为。这类行为不仅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网络游戏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秩序,一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另外,“游戏私服”未经备案审批,存在监管“真空”,玩家的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广大游戏玩家切记要通过正版渠道下载、使用游戏软件。

宁夏

市县乡三级“访调对接”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信访局挂牌成立了“自治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此举标志着宁夏已实现市、县、乡三级“访调对接”的全面覆盖,形成了“全网辐射”的信访矛盾人民调解组织体系。这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将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促进各类信访矛盾依法及时就地得到妥善解决,旨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把人民调解工作和信访矛盾化解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为确保“访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宁夏司法厅、信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访调对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意见》,制定了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对接流程图,明确推行人民调解员代收材料、代写诉求、审核移交、跟踪回访机制。同时,还将选派具有一定法律专业背景和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入驻宁夏信访局开展信访纠纷调解工作,安排专业律师开展法律咨询,帮助民众解开“法结”和“心结”,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意见》不仅明确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范围,规定了不予受理调解的情形,还要求信访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加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需与信访部门加强工作联系,做到有效衔接,按照甄别引导、对接移送、依法调解、结果反馈的流程,开展信访事项的调处工作。



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幸福晚年

10月22日,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乡村敬老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幸福晚年”普法宣讲活动。检察官通过介绍养老诈骗典型案例,解析诈骗犯罪手法,宣传防范知识,引导老年群众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图为干警在乡村敬老院开展反诈知识宣传。

本报通讯员 张建忠 摄

“搬运”已公示的单位录用名单信息算侵权吗?

判决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既要在目的限制、手段合法等范围内对信息进行合理处理,更要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

本报记者 卢越

一些单位在招聘、录用人员时,会公示其录用及候补人员的姓名、院校、专业、学历等信息。在社交媒体上“搬运”这些公示信息,是否会侵害名单上人员的隐私与个人信息?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小王是一名应届求职研究生。他偶然发现,某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标题为《某大学VS顶尖高校我想试着缓解你出分前的焦虑》的涉案文章,附图显示了北京某企业的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姓名处作出了打码处理,但仍可识别出原告姓名,其余院校、专业与学历信息未做打码),与递补人员选名单(姓名处作出打码处理,无法识别具体姓名,院校、专业、学历未做打码处理,其中院校有A、B顶尖高校等)。

文章内容中还包含“北京某企业的拟录取名单,考上也就那么回事吧”“其实我想说,顶尖高校就那样,没必要纠结”。

小王和该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者即被告取得了联系,并通知其已侵权。被告虽然道歉,但是双方就道歉和消除影响的方式未达成一致意见,涉案文章并没有修改或删除。

小王主张,涉案文章暴露了其姓名、学校等信息,侵害了其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虽上述信息已经由单位公示程序公开,但单位在发布7日后就已删除公示信息。涉案文章中暗示原告为“关系户”,侵害了其名誉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文章包含的“北京某企业的拟录取名单,考上也就那么回事吧……”等言论,并未指向原告,未使用侮辱性用语,未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导致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被告的行为并未侵害原

告的名誉权。

涉案文章中包含了录用名单截图,该录用名单系招聘单位公示信息,公示期间内已在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悉,并不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对于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侵害其隐私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涉案录用名单截图包含原告姓名、院校、专业与学历,属于个人信息范畴。上述个人信息已经公示程序合法公开,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在文章发布之前明确拒绝他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也未举证证明该信息侵害原告的重大利益,因此,被告无须就其发布涉案文章的行为承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

法院同时指出,原告已于2023年6月向被告明确其姓名信息在涉案文章中清晰可见,并表示被告行为构成侵权,属于明确拒绝被告处理其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下,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对于涉案文章内容进行修改或者

删除处理,被告应对此行为承担侵害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删除涉案侵权文章,在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指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了信息主体行使拒绝权的空间,即在个人信息公开后,信息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对该个人信息的进一步处理,保证已公开的信息不被扭曲,从而充分保障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

法官提醒,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首先应甄别已公开个人信息,并在目的限制、手段合法等范围内对其进行合理处理,更要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处理已公开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事先取得个人同意。